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编办〔2015〕58号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厅行政职权目录的
通　　知

省民政厅：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行政职权目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变更，需要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的，由你厅按程序报批。要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请你厅于15个工作日内，将本通知及其附件一并在省政府网站、省编办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河南省民政厅行政职权目录

2. 河南省民政厅行政职权清单

201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河南省民政厅行政职权目录

（共 44 项）

一、行政许可（6 **项**）

1. 公墓建设审批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3. 冠省名的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4. 基金会登记

5. 社会团体登记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二、行政处罚（13 **项**）

1.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2.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3.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4.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

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带标记后，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5.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消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8.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9.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1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12.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调理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处罚

13.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填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5**项**）

1.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3.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5.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四、行政给付（2**项**）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五、行政检查（4 **项**）

1. 经营性公墓检查

2. 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年检

3.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年检

4.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六、行政确认（4 **项**）

1.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2.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3. 涉外收养登记

4.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

八、其他职权（10 **项**）

1.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审查命名

2. 全国及省级双拥模范（爱国拥军模范个人、拥政爱民模范个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拥政爱民模范单位；省“双十大模范”（拥政爱民模范、拥军优属模范）、“双十佳”（拥军企业、双拥社区）审核报批

3. 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报批

4.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5. 审批省内易地安置退役士兵

6.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审核

7. 省辖市所辖城市新区名称命名、更名

8.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10. 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附件 2

河南省民政厅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公墓建设审批		无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八条：“建设经营性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九条：“新建、扩建公墓，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公墓经营单位	社会事务处	无	批准文件	20	20	不收费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六十七项：“项目名称：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从事《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中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的企业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无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20	20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冠省名的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无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0号）第七条第一款：“申办需冠省名的社会福利机构，由省民政部门审批。”	冠省名的社会福利机构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无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20	20	不收费	
4	基金会登记	（1）	设立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基金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年	60	60	不收费	
		（2）	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年	20	20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基金会登记	（3）	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七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基金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年	20	20	不收费	
		（4）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基金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年	20	20	不收费	
5	社会团体登记	（1）	申请筹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社会团体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批准文件	60	60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社会团体登记	（2）	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六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况，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社会团体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年	30	30	不收费	
		（3）	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团体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年	20	20	不收费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团体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年	20	20	不收费	
		（5）	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社会团体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4年	20	20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	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4年	60	60	不收费	
		（2）	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4年	20	20	不收费	
		（3）	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4年	20	20	不收费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4年	20	20	不收费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省界管办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省界管办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23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带标记后，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6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消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8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9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12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调理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填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行政强制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5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给付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省救助安置管理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2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救灾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确定对受灾群众的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行政检查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经营性公墓检查	社会事务处	《关于清理整顿非法经营性公墓的通知》（民事发〔1995〕8号）第四条：“建立年检验收制度：经营性公墓开业后，应以民政管理部门为主，吸收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年度检查验收制度。”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墓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2	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年检	省双拥办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第二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要对辖区内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进行检查考评，并将检查考评情况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并送其所在大军区，作为下一届评选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依据。”第二十三条：“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年对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视情通报抽查情况。”	
3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年检	省双拥办	《河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豫拥〔2011〕3号）第三十条：“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年要对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进行一次检查考评，检查考评情况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并送济南军区，作为下一届评选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一条：“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实行年度抽检制度。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视情通报抽查情况。”	
4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救灾处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2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华侨在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第十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3	涉外收养登记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4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	优抚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602 号）第二十四条：“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	

其他职权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审查命名	救灾处	《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函〔2012〕191号）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审核社区申报材料、组织考核、实地抽查的基础上，每年9月30日前将本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报告、候选社区推荐名单上报民政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10月15日前上报社区申报材料。”	
2	全国及省级双拥模范（爱国拥军模范个人、拥政爱民模范个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拥政爱民模范单位；省“双十大模范”（拥政爱民模范、拥军优属模范）、“双十佳”（拥军企业、双拥社区）审核报批	省双拥办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第一章总则第九条：“对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制定。”	
3	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报批	省双拥办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第三章第十三条：“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由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总政治部名义命名。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由省、自治区、省辖市党委、政府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命名。”第十四条：“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由省（自治区）辖市（地区、自治州、盟）、直管县和直辖市辖区（县）党委、政府、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推荐（自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批准，同时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退伍处	《河南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办法》（豫政〔2014〕20号）第三十三条：“省直单位、中央驻豫垂直管理省级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手续由省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办理。”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号）：“……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其档案材料由军队大单位军务部门按规定集中移交给安置地省级民政部门。”第二条：“退役士兵档案材料审核……对于义务兵中荣获平时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因战被评定为5至8级残疾、是烈士子女的，逐级报省级民政部门审批。”	
5	审批省内易地安置退役士兵	退伍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二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一）因战致残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烈士子女的；（四）父母双亡的。”	
6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审核	区划地名处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第二款：“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第十条第二款：“省内涉及两个以上省辖市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省辖市所辖城市新区名称命名、更名	区划地名处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第七款：“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省辖市所辖城市新区名称命名、更名，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8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第十二条第二款：“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0	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5 日印发